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董事何凯先生

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熙鹏先生为总经理》的议案：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陈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》议案：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李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熙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：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陈熙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